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45號

原告 李秋媚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觀光小築管理委員會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6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為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，該條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，故執行標的金額亦應合併計算附帶請求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4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、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352號案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其所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之利益，自應以被告於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884元為準（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73,8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01

